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股票（股票代码：300030，股票简称：阳普医疗）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自疫情发生以来，市场对公司口罩、全自动采血管脱盖机、样本保存液、微生物拭子等疫情防控产品的需求激增，该类防疫产品对公司的销售贡献增加。鉴于目前国外严重的疫情现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需求增加了口罩、微生物拭子、样本保存液等产品的出口业务。由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口罩等防疫产品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今日获悉，阳普医疗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已获得CE认证，表明该系列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产品获得CE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该试剂盒的国内注册工作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后续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口罩等防疫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